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83407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彭心歌

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胡堂乡东郭店村25号

代理机构 四川江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水泥；石膏板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半成品木材；非金属门；建筑用玻璃；防水卷材；大理石；瓷砖；非金属建筑物